

清水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注意事項

第一條

設置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 (以下簡稱休息室)，是為減低駕駛人疲勞危險駕駛，藉此亦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特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休息室為免費使用空間，為避免長時間占用而影響他人使用之權利，本休息設施採登記使用制度，每次使用前請至本區服務台登記使用 (夜間 23:00-清晨 07:00 請至統一超商登記)，每次使用限以 2 小時之內時間。倘無剩餘空間或其他因素，得不提供服務。

第三條

為維護休息室使用品質，休息室內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從事吸毒、賭博、色情、暴力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。
- (二) 從事未經核准之販售、行銷、宗教、政黨等活動與行為。
- (三) 飲酒、滋事、謾罵、喧鬧、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。
- (四) 破壞休息室之設備或以各式物品占用休息室空間。
- (五) 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、通告、廣告、旗幟或宣傳物。
- (六)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變更休息室空間用途，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。
- (七)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。
- (八) 其他妨礙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(九) 為保持整潔及衛生，勿於休息躺椅飲食。

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本公司得逕為驅離或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四條

若因不當使用而受傷或毀損休息室設施及各項設備者，除應照價賠償設施費用外，受傷者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

為維持休息室環境整潔，本公司皆安排清潔人員定期負責休息室之環境區域清潔維護。

第六條

本休息室設立為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使用，為維護休息室清潔及安全管理，本公司於休息室設置巡查點，由保全人員或指派之服務區人員巡察簽到，以維護休息室場域之安全。

第七條

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並張貼休息室門首公告週知，本公司因時制宜，保有注意事項之修改權。

24 小時開放，歡迎使用，清水補眠，貼心到家
(疲勞駕駛真危險，充分休息保平安)